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燕月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6  
傳真：05-3620161  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142017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人員，應依人事差勤規定上、下班，尤以寒暑假期間仍應遵守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105年7月19日投訴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有民眾投訴本府：學校人員（護理師）每週2、3日下午提早下班，未依規定時間服勤，為學校照護學生安全及與校務正常運作，請各校務必確實督導所屬人員依規定上下班，本府將由人事單位不定時到校查勤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教育處張督學東山、教育處郭督學鐘麟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2016-07-25  
14:34:04  
電子公文  
章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5/07/25

1050002838